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34163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
並溯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兵調體檢科：全市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出境及僑民服役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徵集勤務科：全市役男抽籤、徵集、常備兵提前退伍、替代役申請之審核及兵役宣傳慰勞等事項。
- 三 權益編管科：全市現役人員與其家屬權益、軍墓管理、國民兵、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管理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督導考核各區公所役政業務之執行及其他兵役行政綜合事項。
- 四 替代役中心：全市替代役政策研擬、人力運用、服勤督考與役男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事項。
- 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輔導員、分析師、技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

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 11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